

证券代码：838479 证券简称：莱宝电力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指派潘杰女士、胡晓超先生为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涛先生为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人力资源分配及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故改派杨涛先生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俞青青女士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更正后：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指派潘杰女士为2023年度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胡晓超先生为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利萍女士为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人力资源分配及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故改派杨涛先生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俞青青女士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